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1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鄭莘璇、鄭卉妤大學畢業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各1萬5,000元。
-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萬3,025元。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鄭莘璇（民國000年0月00日生）、鄭卉妤（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09年10月14日協議離婚，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二人之親權，以及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二人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直至其等大學畢業之日為止；又自協議離婚之日起至113年7月止，相對人積欠扶養費17萬3,025元未給付，依照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及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給付未來及前開代墊扶養費等語。

貳、相對人則以：原本約定之金額是包含相對人需分擔的租金在內，並非全部都是未成年人扶養費，伊支出增加，希望調減扶養費為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1萬元，對於聲請人主張伊至113年7月止積欠扶養費17萬3,025元不爭執等語置辯。

參、本院之判斷：

- 一、給付未來扶養費部分：

01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02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03 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
05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
06 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
07 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
08 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復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除兩造
10 同意或有解除原因發生外，不容一造任意反悔請求解約（最
11 高法院19年上字第985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私法自治與
12 契約自由原則，扶養子女之費用與方法，自得由父母雙方協
13 議定之。而夫妻雙方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盱衡自身之履約
14 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分擔
15 等所達成之協議，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
16 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
17 時，父母雙方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

18 (二)經查：

- 19 1. 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鄭莘璇、鄭卉妤，並於109
20 年10月14日協議離婚，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21 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5,000元，直至未成年
22 子女大學畢業之日為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501
23 號卷第4頁)、戶籍謄本(同卷第5頁)、離婚協議書(同卷第6~
24 13頁)，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 25 2. 相對人雖以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1萬5000元，共3萬元
26 之約定，係包含伊當時要分攤的每月1萬7000元房租在內，
27 然為聲請人所否認，且協議書並未如此記載，亦為相對人所
28 自認(501號卷第76頁反面)，是該抗辯不足採信，至於相對
29 人請求將扶養費調減為各1萬元(同卷第76頁)，然查，物價
30 縱有調漲，相對人109年10月14日離婚後近三年薪資收入亦
31 逐年增加，110年薪資所得57萬5124元、111年59萬5728元、

112年59萬6514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參(同卷第38~40頁)，況相對人自身花費及需求，應屬其離婚時能有所預見，相對人既已評估自身經濟條件，而同意以前開條件與聲請人協議離婚，在其經濟條件無重大改變之情況下，當無以相對人單方之主張，即變更前開協議之理，相對人之抗辯顯不可採。

3. 兩造既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負擔及給付曾有協議，相對人自應受該離婚協議書內容之拘束，並依該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負給付之責，故聲請人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5,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聲請人主張自協議離婚之109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7月止，相對人短付扶養費17萬3,025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計算表可參(501號卷第59頁)，且為相對人自認(同卷第76頁反面筆錄)，應堪認定。據此，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代墊扶養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肆、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04條第3
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
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馨方